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沙簡聲字第30號

聲 請 人 古麗君即古蘭香

相 對 人 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潘代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53,269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7701號清償債務執行事件之強制執程序，於本院114年沙補字第26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裁判確定、和解、撤回）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程序開始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不停止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民事訴訟法第521條第3項定有明文。考其立法意旨，乃依同條第1項規定，支付命令僅有執行力，而債務人對於已確定之支付命令不服者，除於債權人已聲請強制執行時，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外，尚可提起確認之訴以資救濟。為兼顧債權人及債務人之權益及督促程序之經濟效益，參酌非訟事件法第195條第3項規定，債務人主張支付命令上所載債權不存在而提起確認之訴者，法院依債務人聲請，得許其提供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停止強制執行。至該確認之訴等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所應審酌之事項。此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最高法院91年台抗字第111

01 號、91年台抗字第429號裁定參照)。倘執行債權為金錢債
02 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認
03 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而遲延之
04 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
05 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
06 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
07 定有明文。此項遲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亦可據
08 為金錢債權遲延受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最高法院
09 105年度台抗字第33號裁定參照）。

10 二、本件聲請人以其經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聲請
11 裁定停止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7701號執行事件之強制執
12 行。經查：

13 (一)系爭執行事件係由相對人持臺灣板橋地方院93年度促字第
14 24249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聲請執行聲
15 請人之名下財產，該執行事件現尚未終結，而聲請人已對
16 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現由本院114年度沙
17 補字第263號審理中等情，業經本院調取上開案號卷宗查
18 核無訛。是聲請人已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由，依強
19 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之規定，聲請人聲請供擔保後停止
20 系爭執行事件對原告部分之強制執行程序，應屬有據。

21 (二)至於聲請人應提供之擔保金，依前揭說明，本院酌定擔保
22 金額時，應斟酌相對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
23 本院審核上開強制執行案卷結果，相對人持前揭執行名義
24 請求強制執行之債權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36,750元

25 (即原告聲請強制執行金額50,633元，及其中49,603元自
26 民國93年4月1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依照日息萬分之
27 5.4計算之利息，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依照年息
28 15%計算之利息)。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所受之損失，即
29 應為其遲延收取上開暫停執行之236,750元。本院114年度
30 沙補字第263號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之訴訟標的金額為2
31 36,750元。又本案訴訟之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為236,75

01 0元，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數額150萬元，屬不得
02 上訴第三審事件，再參照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所定
03 民事通常程序第一、二審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
04 年、2年6月，推估系爭執行事件停止執行致相對人延宕受
05 償之期間為4年6月。準此，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
06 償債權額236,750元所遭受之損害，以法定週年利率5%計
07 算為53,269元〔計算式：236,750×5%×(4+6/12)=532
08 69，元以下四捨五入〕，爰酌定聲請人供擔保停止執行之
09 金額為53,269元。

10 三、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3 法 官 劉國賓

14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7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9 書記官